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53號
電 話：(02)29189189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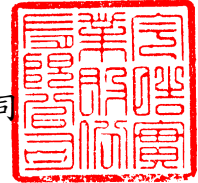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7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7~79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9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9		三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0~81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82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82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82~84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石 浩 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電子接頭插座、連接器、電線、電纜及各種電子零件及其他工商服務等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而近年來整體市場需求狀況下滑，營收未有重大變化情形下，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逆勢增長，因其增加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交易明細中選取適足樣本，核對交易憑證，確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9,714	9	\$ 332,194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23,643	1	32,59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1,472	-	1,70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三)	221,830	9	408,704	1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62,570	6	197,70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九、二六及三三)	<u>33,843</u>	<u>1</u>	<u>42,561</u>	<u>1</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83,072</u>	<u>26</u>	<u>1,015,465</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1,379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十三及三四)	234,772	9	236,513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12,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726	-	1,7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313,532	12	299,525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82,034	3	109,77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119,053	43	1,104,288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三三)	50,844	2	68,788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12,402	1	39,1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9,817	2	43,80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1,058	-	11,31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u>7,255</u>	<u>-</u>	<u>15,499</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35,934</u>	<u>74</u>	<u>1,930,458</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19,006</u>	<u>100</u>	<u>\$ 2,945,9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 66,031	2	\$ 695,000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三三)	2,783	-	4,50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三)	209,848	8	333,81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47,061	2	54,95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23	-	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772	1	18,48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56,425	2	4,9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4,201</u>	<u>-</u>	<u>1,181</u>	<u>-</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0,644</u>	<u>15</u>	<u>1,112,890</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79	-	20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712,929	27	66,82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1,494	3	77,89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1,462	3	86,66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7	-	3,9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8,890</u>	<u>1</u>	<u>8,821</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7,361</u>	<u>34</u>	<u>244,54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278,005</u>	<u>49</u>	<u>1,357,438</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00	普通股	1,251,468	48	1,127,192	38
3200	資本公積	26,483	1	2,937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60	2	298,757	10
3350	待彌補虧損	(294,748)	(12)	(248,370)	(8)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244,688)	(10)	50,387	2
3400	其他權益	290,394	11	336,631	1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23,657</u>	<u>50</u>	<u>1,517,147</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七、二三及三十)	17,344	1	71,338	2
3XXX	權益總計	<u>1,341,001</u>	<u>51</u>	<u>1,588,485</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19,006</u>	<u>100</u>	<u>\$ 2,945,9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		113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754,644	100	\$ 1,152,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二五及三三）	714,766	95	1,067,246	93
5950	營業毛利	39,878	5	84,924	7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八、二二、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92,798	12	92,923	8
6200	管理費用	190,904	25	185,946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023	12	80,52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70)	-	(2,2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7,955	49	357,154	31
6900	營業淨損	(328,077)	(44)	(272,230)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6,133	1	4,92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五、十六、二五及三三）	27,268	4	34,66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三、十六、十七及二五）	(5,667)	(1)	(27,42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五）	(20,896)	(3)	(12,2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	6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38	1	60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		113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21,239)	(43)	(\$ 271,627)	(24)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六)	22,142	3	16,638	2
8200	本年度淨損	(299,097)	(40)	(254,989)	(2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二二)	61	-	514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附 註四、十六及二 三)	-	-	430,162	3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48,994)	(6)	(48,299)	(4)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附註四、 十三及二三)	-	-	8,800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四、二 三及二六)	(12)	-	(29,562)	(3)
8310		(48,945)	(6)	361,615	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二 三)	(11,844)	(2)	45,845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0,789)	(8)	407,460	3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9,886)	(48)	\$ 152,471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		113年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2,931)	(39)	(\$ 248,781)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6,166)	(1)	(6,208)	-
8600		<u>(\$ 299,097)</u>	<u>(40)</u>	<u>(\$ 254,989)</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9,119)	(45)	\$ 179,23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20,767)	(3)	(26,765)	(2)
8700		<u>(\$ 359,886)</u>	<u>(48)</u>	<u>\$ 152,471</u>	<u>13</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2.55)</u>		<u>(\$ 2.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今時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18,029	(\$ 168,797)	\$ 72,818	(\$ 76,975)	(\$ 14,000)	\$ -	(\$ 90,975)	\$ 1,335,732	\$ -	\$ 1,335,732
B3	依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901500221 號 令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298,757	(298,757)	-	-	-	-	-	-	-	-
B13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23,586)	-	23,586	-	-	-	-	-	-	-	-
B1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218,029)	218,029	-	-	-	-	-	-	-	-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225,939)	-	-	225,939	225,939	-	-	-	-	-	-	-
D1	113 年 度 淨 損	-	-	-	-	(248,781)	(248,781)	-	-	-	-	(248,781)	(6,208)	(254,989)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11	411	45,849	(18,946)	400,703	427,606	428,017	(20,557)	407,460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48,370)	(248,370)	45,849	(18,946)	400,703	427,606	179,236	(26,765)	152,471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2,179	-	-	-	-	-	-	-	-	2,179	-	2,179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	-	98,103	98,103
Y1	113 年 度 權 益 增 加 (減 少) 總 額	-	(223,760)	(23,586)	80,728	(79,573)	(22,431)	45,849	(18,946)	400,703	427,606	181,415	71,338	252,75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127,192	2,937	-	298,757	(248,370)	50,387	(31,126)	(32,946)	400,703	336,631	1,517,147	71,338	1,588,485
B15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248,697)	248,697	-	-	-	-	-	-	-	-
D1	114 年 度 淨 損	-	-	-	-	(292,931)	(292,931)	-	-	-	-	(292,931)	(6,166)	(299,097)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9	49	(11,824)	(34,413)	-	(46,237)	(46,188)	(14,601)	(60,789)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92,882)	(292,882)	(11,824)	(34,413)	-	(46,237)	(339,119)	(20,767)	(359,886)
E1	現 金 增 資	124,276	25,725	-	-	-	-	-	-	-	-	150,001	-	150,001
M3	處 分 子 公 司	-	-	-	-	-	-	-	-	-	-	-	(14,794)	(14,794)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2,179)	-	-	(2,193)	(2,193)	-	-	-	-	(4,372)	4,372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	-	(22,805)	(22,805)
Y1	114 年 度 權 益 增 加 (減 少) 總 額	124,276	23,546	-	(248,697)	(46,378)	(295,075)	(11,824)	(34,413)	-	(46,237)	(193,490)	(53,994)	(247,48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51,468	\$ 26,483	\$ -	\$ 50,060	(\$ 294,748)	(\$ 244,688)	(\$ 42,950)	(\$ 67,359)	\$ 400,703	\$ 290,394	\$ 1,323,657	\$ 17,344	\$ 1,341,001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石 浩 吉



經 理 人：林 盟 傑



會 計 主 管：陳 柏 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321,239)	(\$ 271,6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677	45,629
A20200	攤銷費用	18,993	6,9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70)	(2,2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1,471	(142)
A20900	財務成本	20,896	12,250
A21100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利益	-	(3,617)
A21200	利息收入	(6,133)	(4,9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6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	96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	-	353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7,507)	-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26,365	39,1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092)	(3,141)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6,214)	(20,08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5,9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8,763</u>	<u>63,570</u>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30	2,51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8,832	1,900
A31200	存 貨	35,064	54,6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3,163)
A3125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239	-
A32125	合約負債	182	4,57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701)	14,9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14)	14,0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68	(10,1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3)	(18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	1,8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 動合計	<u>89,176</u>	<u>71,0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63,300)	(\$ 136,9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94)	(12,25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221</u>	(<u>37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973</u>)	(<u>149,6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96)	(32,34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58)	(108,70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90	104,15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5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38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1,06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8,00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9,835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9,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86)	(41,4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7)	(3,7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235)	(15,913)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13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79	(14,2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910</u>	<u>4,9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702</u>)	(<u>164,0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245	294,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8,000	53,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11)	(4,7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4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4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489)	(17,5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C04600	現金增資	\$ 150,001	\$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805)	5,8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897</u>	<u>333,2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02)	36,3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2,480)	55,9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2,194</u>	<u>276,2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9,714</u>	<u>\$ 332,1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1 月 11 日，主要從事於精密電子接頭插座、連接器、電線、電纜及各種電子零件及其他工商服務等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7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計劃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

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電子零件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專案收入

合併公司之軟體開發及 AI 導入專案合約係依照完成進度認列收入。由於所投入之開發工時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

完成進度。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合併公司於開發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及專案收入，並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專案收入。

3. 勞務及授權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軟體資訊服務及版權授權服務，並於提供勞務及軟體授權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勞務收入及授權收入。依據合約約定方式，固定價格之合約係依實際已提供服務期間占總服務期間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認列收入；非固定價格之合約係依實際使用量認列收入。

4.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產品加工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

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5	\$ 1,17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8,606	256,41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43	74,605
	<u>\$ 239,714</u>	<u>\$ 332,19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外可轉換票據	<u>\$ 31,379</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普通股	\$ 146,356	\$ 188,836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股票		
鈞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37,980	\$ -
立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3,779	15,063
臺灣發展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1,855	32,614
正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4,802</u>	<u>-</u>
	<u>\$ 234,772</u>	<u>\$ 236,51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發展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鈞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照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S SQUARE SYSTEM LTD.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照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皆已停止營業，另 S SQUARE SYSTEM LTD. 已連續多年虧損，上述投資經評估其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故將其公允價值評價為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22,698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945</u>	<u>32,595</u>
	<u>\$ 23,643</u>	<u>\$ 32,595</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u>\$ 12,000</u>	<u>\$ -</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0%~1.20%及 0.80%~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54	\$ 653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35,147	424,054
減：備抵損失	(14,171)	(16,003)
	<u>220,976</u>	<u>408,05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221,830</u>	<u>\$ 408,70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超過9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4%	6.65%	22.24%	34.14%	100%	
總帳面金額	\$ 205,414	\$ 12,615	\$ 3,179	\$ 2,742	\$ 11,197	\$ 235,1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92</u>)	(<u>839</u>)	(<u>707</u>)	(<u>936</u>)	(<u>11,197</u>)	(<u>14,171</u>)
攤銷後成本	<u>\$ 204,922</u>	<u>\$ 11,776</u>	<u>\$ 2,472</u>	<u>\$ 1,806</u>	<u>\$ -</u>	<u>\$ 220,976</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超過9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3%	6.54%	28.94%	59.03%	100.00%	
總帳面金額	\$ 386,227	\$ 20,500	\$ 4,904	\$ 1,118	\$ 11,305	\$ 424,0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279</u>)	(<u>1,340</u>)	(<u>1,419</u>)	(<u>660</u>)	(<u>11,305</u>)	(<u>16,003</u>)
攤銷後成本	<u>\$ 384,948</u>	<u>\$ 19,160</u>	<u>\$ 3,485</u>	<u>\$ 458</u>	<u>\$ -</u>	<u>\$ 408,05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6,003	\$ 22,31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44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失	(1,770)	(2,241)
外幣換算差額	(<u>62</u>)	<u>1,372</u>
年底餘額	<u>\$ 14,171</u>	<u>\$ 16,003</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81,972	\$ 128,494
在製品	22,161	14,211
原物料	58,437	54,932
履行合約成本	-	72
	<u>\$ 162,570</u>	<u>\$ 197,709</u>

合併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財務報導期間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及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 5,535</u>	<u>(\$ 8,645)</u>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今皓人工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J.H.K)	生產及買賣電腦線或插頭等產品	100.00	100.00	
	J.B.T INDUSTRIAL CO., LTD. (以下簡稱 J.B.T)	生產及買賣電腦線或插頭等產品	100.00	100.00	註 9
	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J.H.P)	生產及買賣精密陶瓷、精密模具、電腦線及插頭等產品	40.48	40.48	註 1
	Ji-HAW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J.H.I)	投資海外金融商品及股票	100.00	100.00	-
	Ji-HAW TECHNOLOGY VN CO., LTD (以下簡稱 J.H.V)	生產及買賣電腦線或插頭等產品	100.00	100.00	-
	勤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勤天科技)	軟體開發設計	100.00	100.00	註 10
	湧現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湧現智庫)	管理顧問及技術研發服務	80.00	66.67	註 2
	皓飛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皓飛思科技)	軟體研發及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100.00	註 3
	正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誠電子)	IC 包裝代工	-	68.93	註 4
	今鑽半導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今鑽半導體投資)	一般投資	84.16	53.22	註 7
正誠電子	正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曜實業)	IC 包裝代工	-	100.00	註 5
勤天科技	CyPhy-Twin Corp. (以下簡稱 C.P.T)	軟體及設備整合銷售	75.00	75.00	註 6
今鑽半導體投資	善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善宜投資)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註 8
J.B.T	J.H.P	生產及買賣精密陶瓷、精密模具、電腦線及插頭等產品	59.52	59.52	註 1

註 1：本公司直接投資 40.48% 暨 100% 持股子公司 J.B.T 直接投資 59.52%。

註 2：湧現智庫因應市場需求，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新增投資 10,000 仟元致持股比增加至 80%，請參閱附註三十。

註 3：皓飛思科技因應市場需求，於 113 年 3 月 4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 114 年 9 月 1 日新增投資 15,000 仟元。

註 4：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現金 39,000 仟元收購正誠電子 51.03% 股權，請參閱附註二八。並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新增投資 15,000 仟元致持股比增加至 68.93%，請參閱附註三

十。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4 日處分其 64.11% 股權，致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持有剩餘 4.82% 之權益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二九。

註 5：正曜實業公司為正誠電子 100% 持有子公司，因收購正誠電子而併入合併公司。並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因處分正誠電子而同時喪失對正曜實業之控制力。

註 6：C.P.T 因應市場需求，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完成登記設立，為勤天科技 75% 持有子公司。

註 7：本公司因收購今鑽半導體投資之持股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八。並分別於 114 年 7 月 1 日及 12 月 9 日以現金新增投資 6,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且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以 22,805 仟元收購該公司股權，致持股比增加至 84.16%，請參閱附註三十。

註 8：善宜投資為今鑽半導體投資 100% 持有子公司，因收購今鑽半導體投資而併入合併公司。

註 9：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以現金新增投資 15,494 仟元。

註 10：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及 114 年 12 月 16 日以現金新增投資 15,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滁州市鼎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滁州鼎旺)	<u>\$ 1,726</u>	<u>\$ 1,760</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現金 40,000 仟元登記設立今鑽半導體投資，該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合併公司未參與致喪失控制力，故為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該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78,375 仟元，合併公司收回股款 19,000 仟元。合併公司分別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及 113 年 11 月 15 日以現金 21,066 仟元及 21,762 仟元收購該公司各 13.39% 及 15.59% 股權，共計

持有該公司 53.22% 股權因而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產生廉價購買利益合計為 5,998 仟元，請詳附註十二。

立鑽工業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無參與認購致喪失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持有剩餘 18.81% 之權益於該日之公允價值為 19,700 仟元，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因此認列金融資產重分類淨利益 3,617 仟元。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料如下：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695
其他綜合損益	8,800
	<u>\$ 9,495</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717	\$ 252,461	\$ 357,778	\$ 17,903	\$ 67,756	\$ 10,418	\$ 29,407	\$ 850,440
增 添	-	69	2,042	-	1,201	-	41,874	45,186
處 分	-	-	(21,167)	(690)	(5,246)	-	-	(27,103)
處分子公司	-	-	(67,062)	(777)	(935)	-	-	(68,774)
重 分 類	-	11,489	586	-	1,119	7,763	(12,373)	8,584
淨兌換差額	-	(2,476)	4,935	(68)	(383)	-	302	2,31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717</u>	<u>\$ 261,543</u>	<u>\$ 277,112</u>	<u>\$ 16,368</u>	<u>\$ 63,512</u>	<u>\$ 18,181</u>	<u>\$ 59,210</u>	<u>\$ 810,643</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2,837	\$ 293,408	\$ 14,793	\$ 57,003	\$ 2,874	\$ -	\$ 550,915
折舊費用	-	8,350	11,672	775	2,744	6,102	-	29,643
處 分	-	-	(21,159)	(690)	(5,177)	-	-	(27,026)
處分子公司	-	-	(58,353)	(706)	(783)	-	-	(59,842)
淨兌換差額	-	(1,304)	5,113	(68)	(320)	-	-	3,42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9,883</u>	<u>\$ 230,681</u>	<u>\$ 14,104</u>	<u>\$ 53,467</u>	<u>\$ 8,976</u>	<u>\$ -</u>	<u>\$ 497,111</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4,717</u>	<u>\$ 71,660</u>	<u>\$ 46,431</u>	<u>\$ 2,264</u>	<u>\$ 10,045</u>	<u>\$ 9,205</u>	<u>\$ 59,210</u>	<u>\$ 313,532</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066	\$ 282,912	\$ 277,492	\$ 16,438	\$ 62,657	\$ -	\$ -	\$ 827,565
增 添	77	3,375	13,720	39	4,393	10,418	9,462	41,484
處 分	-	-	(19,886)	-	(3,416)	-	-	(23,302)
收購子公司	-	-	71,692	777	935	-	-	73,404
重 分 類	-	36,079	-	-	-	-	19,945	56,02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73,485)	(94,166)	-	-	-	-	-	(167,65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0,036	-	-	-	-	-	10,036
淨兌換差額	59	14,225	14,760	649	3,187	-	-	32,88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717</u>	<u>\$ 252,461</u>	<u>\$ 357,778</u>	<u>\$ 17,903</u>	<u>\$ 67,756</u>	<u>\$ 10,418</u>	<u>\$ 29,407</u>	<u>\$ 850,440</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3,752	\$ 229,193	\$ 12,511	\$ 54,663	\$ -	\$ -	\$ 530,119
折舊費用	-	10,231	13,186	1,171	2,170	2,874	-	29,632
處 分	-	-	(19,857)	-	(3,320)	-	-	(23,177)
收購子公司	-	-	59,298	621	712	-	-	60,631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79,869)	-	-	-	-	-	(79,86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7,363	-	-	-	-	-	7,363
淨兌換差額	-	11,360	11,588	490	2,778	-	-	26,21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2,837</u>	<u>\$ 293,408</u>	<u>\$ 14,793</u>	<u>\$ 57,003</u>	<u>\$ 2,874</u>	<u>\$ -</u>	<u>\$ 550,91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4,717</u>	<u>\$ 69,624</u>	<u>\$ 64,370</u>	<u>\$ 3,110</u>	<u>\$ 10,753</u>	<u>\$ 7,544</u>	<u>\$ 29,407</u>	<u>\$ 299,52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0至24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工程及各項改良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0年至24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9,520	\$ 52,843
建築物	7,050	48,237
運輸設備	<u>5,464</u>	<u>8,697</u>
	<u>\$ 82,034</u>	<u>\$ 109,77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1,262</u>	<u>\$ 48,34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408	\$ 1,244
建築物	10,433	11,970
運輸設備	<u>3,193</u>	<u>2,783</u>
	<u>\$ 15,034</u>	<u>\$ 15,997</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帳列其他收入)	<u>\$ -</u>	(<u>\$ 71</u>)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中國及泰國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六。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772</u>	<u>\$ 18,489</u>
非流動	<u>\$ 81,462</u>	<u>\$ 86,66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4.46%	4.46%
建築物	2.00%~3.60%	1.84%~3.07%
運輸設備	2.10%~5.22%	2.10%~5.2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355</u>	<u>\$ 20,628</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954,974	\$ 149,314	\$ 1,104,288
使用權資產重評估	-	9,222	9,222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13,640	(7,426)	6,214
淨兌換差額	(<u>16,933</u>)	<u>16,262</u>	(<u>671</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681</u>	<u>\$ 167,372</u>	<u>\$ 1,119,053</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19,170	\$ 65,875	\$ 585,045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87,782	2,664	90,446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2,673)	(25,195)	(27,868)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21,468	(1,386)	20,082
不動產重估增額	327,083	103,079	430,162
淨兌換差額	<u>2,144</u>	<u>4,277</u>	<u>6,421</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54,974</u>	<u>\$ 149,314</u>	<u>\$ 1,104,28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	<u>\$ 1,119,053</u>	<u>\$ 1,104,288</u>

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標的	新北市新店區辦公室	蘇州市昆山市工業房地產
重要契約條款	-	1.租金(人民幣):226~269 仟元/月 2.剩餘租期:126 個月
當地租金行情	637~849元/坪/月	(人民幣)25~30元/平方米/月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同上	同上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折現率	3.770%	5.800%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蔡明航、楊哲豪	蔡明航
估價日期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532,717 仟元	\$ 197,251 仟元 (人民幣 44,112 仟元)
標的	泰國是拉差區宿舍	泰國是拉差區林查班工業區
重要契約條款	-	1.租金(泰銖):588 仟元/月 2.剩餘租期:50 個月
當地租金行情	(泰銖)70~90元/平方米/月	(泰銖)140~150元/平方米/月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同上	同上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折現率	6.75~7.25%	10.20%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蔡明航	蔡明航
估價日期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15,480 仟元 (泰銖 15,450 仟元)	\$ 62,656 仟元 (泰銖 62,537 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標	的	新北市新店區辦公室	蘇州市昆山市工業房地產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184 仟元/月 2.剩餘租期：6 個月	1.租金(人民幣):226~269 仟元/月 2.剩餘租期：138 個月
當地租金行情		526~841元/坪/月	(人民幣)20~30元/平方米/月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同 上	同 上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折現率		3.770%	5.700%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蔡明航、楊哲豪	蔡明航
估價日期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534,029 仟元	\$ 199,863 仟元 (人民幣 43,822 仟元)
標	的	泰國是拉差區宿舍	泰國是拉差區林查班工業區
重要契約條款		-	1.租金(泰銖)：450 仟元/月 2.剩餘租期：2 個月
當地租金行情		(泰銖)80~100元/平方米/月	(泰銖)135~150元/平方米/月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同 上	同 上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折現率		7.750%	9.500%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蔡明航	蔡明航
估價日期		113 年 6 月 30 日 (註)	113 年 6 月 30 日 (註)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16,449 仟元 (泰銖 17,093 仟元)	\$ 46,629 仟元 (泰銖 48,456 仟元)

註：已取得估價師就原估價報告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性聲明。

收益法之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

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除未開發之土地外，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降低（提升）。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減少）。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3.77%~10.20%	3.77%~9.50%
收益資本化	1.80%~6.22%	1.73%~6.15%

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為評估方法，於租期內以合併公司提供之契約租金評估，租期屆滿後則以市場租金評估。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係指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該方法適用於以投資為目的之不動產投資評估。

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標</u>	<u>的</u>
估計銷售總金額	<u>新北市新店區寶興段土地</u> 774,316仟元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利潤率	18.0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74%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蔡明航、楊哲豪
估價日期	114年9月30日（註）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310,949 仟元

註：已取得估價師就原估價報告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性聲明。

113 年 12 月 31 日

標	的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段土地
估計銷售總金額		749,848千元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利潤率		18.0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770%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蔡明航
估價日期		113 年 9 月 30 日 (註)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307,318 仟元

註：已取得估價師就原估價報告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性聲明。

合併公司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興段土地目前暫作停車場使用，因屬尚未開發之土地且現況無租賃契約，區域內工業用地較無租賃案例，其公允價值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減少）、利潤率降低（提升）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提升）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減少）。

根據土地法定用途、使用強度進行開發與改良所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直接成本、間接成本、資本利息及利潤後，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依前項方法所求得之價格為土地開發分析價格。土地開發分析估價之程序如下：

- (1) 確定土地開發內容及預期開發時間。
- (2) 調查各項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
- (3) 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與分析。
- (4) 估算開發或建築後普通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
- (5) 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
- (6) 估算各項成本及相關費用。
- (7) 選擇適當之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 (8) 計算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對於總體經濟情形之預估如下：

- (1) 國內出口產品，受到人工智慧商機崛起影響，資通訊與視聽產品維持高檔，傳產貨類受惠於回補庫存需求及訂單增加。
- (2) 國內生產方面，資訊電子業生產動能續強，高速運算、人工智慧應用和雲端資料服務的需求成長促進晶圓代工的生產；然受到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傳產的終端需求尚未明顯回升。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產生租金收入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 19,086</u>	<u>\$ 12,404</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1年	\$ 18,379	\$ 14,168
第2年	18,734	12,242
第3年	19,090	12,608
第4年	19,090	12,976
5年以上	<u>89,628</u>	<u>104,464</u>
	<u>\$ 164,921</u>	<u>\$ 156,458</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商譽（重編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8,369	\$ 62,664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八）	-	15,705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九）	(<u>15,705</u>)	<u>-</u>
年底餘額	<u>\$ 62,664</u>	<u>\$ 78,369</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39,176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6,365	39,176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九）	(<u>15,279</u>)	<u>-</u>
年底餘額	<u>\$ 50,262</u>	<u>\$ 39,176</u>
年底淨額	<u>\$ 12,402</u>	<u>\$ 39,193</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已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

合併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於 113 年及 112 年分別收購正誠電子及勤天科技，並分別產生商譽 15,705 仟元及 62,664 仟元。

114 年 10 月 31 日合併公司評估對子公司勤天科技之商譽減損測試，合併公司以使用價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22.10%，經評估其可以回收金額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為 21,783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對來自勤天科技之商譽認列減損損失 26,365 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13 年度合併公司評估對子公司正誠電子及勤天科技之商譽減損測試，因市場景氣不如預期，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合併公司以使用價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分別為 13.90% 及 20.20%，經評估其可以回收金額於 113 年度分別為 42,247 仟元及 68,359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對來自正誠電子及勤天科技之商譽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5,279 仟元及 23,897 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子公司正誠電子之無形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15,858 仟元，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追溯調整影響數如下：

	收 購 日
商譽調整	<u>(\$ 8,092)</u>
無形資產	<u>\$ 15,858</u>
非控制權益	<u>\$ 7,766</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子公司勤天科技之無形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34,524 仟元，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追溯調整影響數如下：

	收 購 日
商譽調整	<u>(\$ 34,524)</u>
無形資產	<u>\$ 34,524</u>

十八、無形資產（重編後）

	軟體授權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特許權	核心技術	客戶價值	合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0,492	\$ 939	\$ 3,423	\$ 981	\$ -	\$ 34,524	\$ 15,858	\$ 76,217
單獨取得	1,329	-	2,777	315	6,814	-	-	11,235
處分子公司	-	-	-	-	-	-	(15,858)	(15,858)
重分類	<u>1,310</u>	<u>-</u>	<u>-</u>	<u>620</u>	<u>-</u>	<u>-</u>	<u>-</u>	<u>1,93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31</u>	<u>\$ 939</u>	<u>\$ 6,200</u>	<u>\$ 1,916</u>	<u>\$ 6,814</u>	<u>\$ 34,524</u>	<u>\$ -</u>	<u>\$ 73,524</u>
累計攤銷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67	\$ 94	\$ 922	\$ 14	\$ -	\$ 4,932	\$ -	\$ 7,429
攤銷費用	8,705	94	1,600	170	455	4,227	3,742	18,993
處分子公司	-	-	-	-	-	-	(3,742)	(3,74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72</u>	<u>\$ 188</u>	<u>\$ 2,522</u>	<u>\$ 184</u>	<u>\$ 455</u>	<u>\$ 9,159</u>	<u>\$ -</u>	<u>\$ 22,68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959</u>	<u>\$ 751</u>	<u>\$ 3,678</u>	<u>\$ 1,732</u>	<u>\$ 6,359</u>	<u>\$ 25,365</u>	<u>\$ -</u>	<u>\$ 50,844</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8,513	\$ 939	\$ 470	\$ -	\$ -	\$ 34,524	\$ -	\$ 44,446
單獨取得	11,979	-	2,953	981	-	-	-	15,913
收購子公司	-	-	-	-	-	-	15,858	15,85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92</u>	<u>\$ 939</u>	<u>\$ 3,423</u>	<u>\$ 981</u>	<u>\$ -</u>	<u>\$ 34,524</u>	<u>\$ 15,858</u>	<u>\$ 76,217</u>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餘額	\$ 71	\$ -	\$ 452	\$ -	\$ -	\$ -	\$ -	\$ 523
攤銷費用	1,396	94	470	14	-	4,932	-	6,90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7</u>	<u>\$ 94</u>	<u>\$ 922</u>	<u>\$ 14</u>	<u>\$ -</u>	<u>\$ 4,932</u>	<u>\$ -</u>	<u>\$ 7,42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9,025</u>	<u>\$ 845</u>	<u>\$ 2,501</u>	<u>\$ 967</u>	<u>\$ -</u>	<u>\$ 29,592</u>	<u>\$ 15,858</u>	<u>\$ 68,78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軟體授權	2至10年
技術授權	10年
電腦軟體	3年
商標權	10年
特許權	5年
核心技術	8年
客戶價值	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841	\$ 1,240
營業費用	<u>17,152</u>	<u>5,666</u>
	<u>\$ 18,993</u>	<u>\$ 6,906</u>

十九、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7,740	\$ 29,287
留抵稅額	11,231	8,152
應收融資租賃款	5,657	-
其他應收款	4,400	2,519
預付設備款	583	3,105
預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三）	545	2,122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附註二六）	464	642
預付商標權	456	990
用品盤存	22	1,854
預付工程款	-	9,389
	<u>\$ 41,098</u>	<u>\$ 58,060</u>
流動	\$ 33,843	\$ 42,561
非流動	<u>7,255</u>	<u>15,499</u>
	<u>\$ 41,098</u>	<u>\$ 58,060</u>

二十、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 66,031	\$ 67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25,000
	<u>\$ 66,031</u>	<u>\$ 69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93%~3.45% 及 2.63%~2.88%。

（二）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 761,400	\$ 53,4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7,954</u>	<u>18,352</u>
小 計	769,354	71,75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6,425)	(4,928)
長期借款	<u>\$ 712,929</u>	<u>\$ 66,824</u>

合併公司以自有土地抵押擔保，於 113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3,400 仟元及因收購子公司合併取得之銀行借款 9,046 仟元，

合併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屋抵押擔保，於 114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708,000 仟元以及處分子公司減少銀行借款 6,787 仟元。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均為 2.22%~3.38%。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351	\$ 30,072
應付費用	19,180	23,228
應交稅金	1,530	1,6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	21
	<u>\$ 47,061</u>	<u>\$ 54,951</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 J.B.T、J.H.K、J.H.P、勤天科技、湧現智庫、皓飛思科技、正誠電子、正曜實業、今鑽半導體投資及善宜投資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合併公司中之 J.H.I、J.H.V 及 C.P.T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

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4	\$ 1,6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16)	(1,50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62)	\$ 19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 1,935	(\$ 1,049)	\$ 886
利息費用	23	-	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4)	(14)
認列於損益	23	(14)	9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3)	(250)	(253)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61)	-	(2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4)	(250)	(514)
雇主提撥	-	(189)	(18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694	(\$ 1,502)	\$ 192
114年1月1日餘額	\$ 1,694	(\$ 1,502)	\$ 192
利息費用	21	-	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0)	(20)
認列於損益	21	(20)	1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2	(100)	(98)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37	-	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	(100)	(61)
雇主提撥	-	(194)	(19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754	(\$ 1,816)	(\$ 6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 1	\$ 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740%	1.240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740%	1.24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0.5000%	0.5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40</u>)	(\$ <u>43</u>)
減少 0.25%	<u>\$ 41</u>	<u>\$ 4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1</u>	<u>\$ 44</u>
減少 0.25%	(\$ <u>40</u>)	(\$ <u>42</u>)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增加 0.25%	<u>\$ -</u>	<u>\$ -</u>
減少 0.25%	<u>\$ -</u>	<u>\$ -</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95</u>	<u>\$ 19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48年	10.47年

二三、權益（重編後）

（一）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5,147</u>	<u>112,719</u>
已發行股本	<u>\$ 1,251,468</u>	<u>\$ 1,127,19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7,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並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案，以每股 12.07 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 12,4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150,001 仟元，並以 114 年 10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以收足股款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二）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5,725	\$ -
受贈資產	758	75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2)	<u>-</u>	<u>2,179</u>
	<u>\$ 26,483</u>	<u>\$ 2,93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時，因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其餘再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提撥 10%~100%，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3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及 113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 -</u>	<u>(\$ 23,586)</u>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 248,697)</u>	<u>(\$ 218,029)</u>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u>	<u>(\$ 225,939)</u>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公允價值模式提列數	<u>\$ 50,060</u>	<u>\$ 298,757</u>

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因保留盈餘數額不足提列，故僅就帳列保留盈餘金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續就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減少部分或處分情形迴轉，若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特別盈餘公積於該不動產後續提列折舊時予以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2,946)	(\$ 14,000)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4,413)	(27,7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u>-</u>	<u>8,800</u>
年底餘額	(\$ <u>67,359</u>)	(\$ <u>32,946</u>)

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00,703	\$ -
不動產重估增值	-	430,1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u>	(<u>29,459</u>)
年底餘額	\$ <u>400,703</u>	\$ <u>400,703</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1,338	\$ -
設立湧現智庫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5,000
設立 C.P.T 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507
取得正誠電子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八)	-	20,175
處分正誠電子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九)	(14,794)	-
取得湧現智庫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十)	1,315	-
取得今鑽半導體投資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十)	-	72,421
取得今鑽半導體投資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十)	(19,74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581)	(20,5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	(4)
本年度淨損	(6,166)	(6,208)
年底餘額	<u>\$ 17,344</u>	<u>\$ 71,338</u>

二四、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07,989	\$ 1,064,723
加工收入	38,793	74,233
專案、授權及勞務收入	7,836	13,214
佣金收入	26	-
	<u>\$ 754,644</u>	<u>\$ 1,152,170</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u>\$ 236,001</u>	<u>\$ 424,707</u>	<u>\$ 406,561</u>
合約資產—流動			
專案、授權及勞務收入	<u>\$ 1,472</u>	<u>\$ 1,702</u>	<u>\$ 4,21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收入	\$ 36	\$ 3,484	\$ -
專案、授權及勞務收入	<u>2,747</u>	<u>1,022</u>	<u>135</u>
合約負債—流動	<u>2,783</u>	<u>4,506</u>	<u>135</u>
專案、授權及勞務收入	<u>79</u>	<u>205</u>	<u>-</u>
合約負債—非流動	<u>79</u>	<u>205</u>	<u>-</u>
	<u>\$ 2,862</u>	<u>\$ 4,711</u>	<u>\$ 135</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總帳面金額	\$ 1,472	\$ 1,7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 1,472</u>	<u>\$ 1,702</u>

(二) 客戶合約之說明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詳附註三八。

二五、淨 損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3,808	\$ 4,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98	-
其 他	<u>127</u>	<u>92</u>
	<u>\$ 6,133</u>	<u>\$ 4,924</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9,115	\$ 12,487
廉價購買利益	-	5,998
政府補助款	3,707	597
其他	4,446	15,581
	<u>\$ 27,268</u>	<u>\$ 34,66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561	\$ 3,224
商譽減損損失	(26,365)	(39,176)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471)	142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利益	-	3,617
租賃修改損失	-	(35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6,214	20,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	(96)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九)	27,507	-
其他	(15,036)	(14,869)
	<u>(\$ 5,667)</u>	<u>(\$ 27,429)</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957	\$ 9,1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66	3,107
其他	73	-
	<u>\$ 20,896</u>	<u>\$ 12,25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008	\$ 3,747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3%~3.29%	2.07%~3.29%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643	\$ 29,632
使用權資產	15,034	15,997
無形資產	<u>18,993</u>	<u>6,906</u>
	<u>\$ 63,670</u>	<u>\$ 52,5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00	\$ 21,252
營業費用	17,382	14,6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4,595</u>	<u>9,716</u>
	<u>\$ 44,677</u>	<u>\$ 45,6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41	\$ 1,240
營業費用	<u>17,152</u>	<u>5,666</u>
	<u>\$ 18,993</u>	<u>\$ 6,90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292	\$ 13,147
確定福利計畫	<u>1</u>	<u>9</u>
	10,293	13,156
其他員工福利	<u>287,382</u>	<u>316,558</u>
合計	<u>\$ 297,675</u>	<u>\$ 329,7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501	\$ 135,920
營業費用	<u>204,174</u>	<u>193,794</u>
	<u>\$ 297,675</u>	<u>\$ 329,71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15%及 1%~5%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25%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不配發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156	\$ 34,4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8,595</u>)	(<u>31,222</u>)
淨損益	<u>\$ 3,561</u>	<u>\$ 3,224</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u>	<u>31</u>
	541	4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2,683</u>)	(<u>16,6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2,142)</u>	<u>(\$ 16,6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00,828)	(\$ 81,9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135	11,979
外國轄區稅制差異影響數	3,605	5,190
土地增值稅	7,699	9,78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3,239	43,655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89	\$ 307
租稅優惠	(1,022)	(5,6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	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2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2,142)</u>	<u>(\$ 16,638)</u>

中國地區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J.H.P 於 112 年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適用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	(\$ 103)
—不動產重估增值	<u>-</u>	<u>(29,459)</u>
	<u>(\$ 12)</u>	<u>(\$ 29,56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464</u>	<u>\$ 642</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523</u>	<u>\$ 1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9,135	\$ 110	\$ -	(\$ 289)	\$ 18,956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2,820	(95)	(12)	58	2,77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備抵損失超限數	\$ 3,371	(\$ 356)	\$ -	(\$ 32)	\$ 2,983
未實現兌換淨損	372	(293)	-	-	79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2,800	-	-	-	2,80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	294	-	-	294
未實現營業成本	122	19	-	-	14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淨損	3,223	5,053	-	(60)	8,216
虧損扣抵	<u>11,958</u>	<u>11,619</u>	<u>-</u>	<u>-</u>	<u>23,577</u>
	<u>\$ 43,801</u>	<u>\$ 16,351</u>	<u>(\$ 12)</u>	<u>(\$ 323)</u>	<u>\$ 59,81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淨利	\$ -	\$ 159	\$ -	\$ -	\$ 159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淨益	14,064	(14,064)	-	-	-
投資性不動產	41,837	(126)	-	(67)	41,644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1,992</u>	<u>7,699</u>	<u>-</u>	<u>-</u>	<u>29,691</u>
	<u>\$ 77,893</u>	<u>(\$ 6,332)</u>	<u>\$ -</u>	<u>(\$ 67)</u>	<u>\$ 71,494</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20,451	(\$ 2,269)	\$ -	\$ 953	\$ 19,135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2,866	(36)	(103)	93	2,820
備抵損失超限數	3,634	(395)	-	132	3,371
未實現兌換淨損	-	372	-	-	372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2,800	-	-	-	2,800
未實現營業成本	-	122	-	-	12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淨損	3,048	16	-	159	3,223
虧損扣抵	<u>-</u>	<u>11,958</u>	<u>-</u>	<u>-</u>	<u>11,958</u>
	<u>\$ 32,799</u>	<u>\$ 9,768</u>	<u>(\$ 103)</u>	<u>\$ 1,337</u>	<u>\$ 43,8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淨利	\$ 268	(\$ 268)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淨益	29,715	(15,651)	-	-	14,064
投資性不動產	12,209	(782)	29,459	951	41,837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2,209</u>	<u>9,783</u>	<u>-</u>	<u>-</u>	<u>21,992</u>
	<u>\$ 54,401</u>	<u>(\$ 6,918)</u>	<u>\$ 29,459</u>	<u>\$ 951</u>	<u>\$ 77,89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虧損扣抵</u>		
114 年度到期	\$ -	\$ 55,162
115 年度到期	53,454	53,454
116 年度到期	70,987	70,987
117 年度到期	18,656	18,842
118 年度到期	91,666	94,182
119 年度到期	131,681	93,344
120 年度到期	79,620	79,357
122 年度到期	144,320	159,431
123 年度到期	212,676	239,665
124 年度到期	<u>247,771</u>	<u>-</u>
	<u>\$ 1,050,831</u>	<u>\$ 864,42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勤天科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J.H.K、J.H.P、J.B.T 及 J.H.V.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湧現智庫、皓飛思科技、C.P.T.、今鑽半導體投資及善宜投資係於 113 年成立，113 年度之申報案件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J.H.I 因係設立於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負。

二七、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年度淨損	(<u>\$ 292,931</u>)	(<u>\$ 248,781</u>)

股 數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14,898</u>	<u>112,719</u>

單位：仟股

二八、企業合併（重編後）

（一）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今鑽半導體投資	一般投資	113年11月25日	53.22	\$ 21,762
正誠電子	IC 包裝代工	113年3月25日	51.03	\$ 39,000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收購今鑽半導體投資及正誠電子係為拓展合併公司之投資及電子產業業務。

（二）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今鑽半導體投資	正 誠 電 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5	\$ 20,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25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025
其他流動資產	7	2,57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77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73
使用權資產	-	408
無形資產	-	15,8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8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677)
其他應付款	(73)	(1,470)
租賃負債—流動	-	(418)
其他流動負債	-	(1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9,046)
	<u>\$ 154,812</u>	<u>\$ 45,649</u>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今鑽半導體投資及正誠電子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0 仟元及 21,025 仟元，其合約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1,025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並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

(三) 非控制權益

今鑽半導體投資及正誠電子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廉價購買利益)

	今鑽半導體投資	正 誠 電 子
移轉對價	\$ 21,762	\$ 39,000
加：先前已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58,256	-
加：非控制權益 (今鑽半導體投資之 46.78% 及正誠電子之 48.97% 所有權權益)	72,421	22,35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4,812</u>)	(<u>45,649</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廉價購買利益)	(<u>\$ 2,373</u>)	<u>\$ 15,705</u>

收購正誠電子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正誠電子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今鑽半導體投資	正 誠 電 子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1,762	\$ 39,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05</u>)	(<u>20,648</u>)
	<u>\$ 19,657</u>	<u>\$ 18,352</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113 年度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今鑽半導體投資	正 誠 電 子
營業收入	<u>\$ -</u>	<u>\$ 74,233</u>
本年度淨損	(<u>\$ 444</u>)	(<u>\$ 7,968</u>)

倘 113 年 11 月收購今鑽半導體投資係發生於 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1,152,170 仟元，擬制淨損為 243,150 仟元。

倘 113 年 3 月收購正誠電子係發生於 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1,175,442 仟元，擬制淨損為 255,125 仟元。

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今鑽半導體投資及正誠電子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二九、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4 日簽訂處分正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正誠電子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加工收入之營運。合併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總收取對價	<u>正 誠 公 司</u> <u>\$ 56,494</u>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正 誠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5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018
其他流動資產	2,88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2
使用權資產	30,754
商 譽	426
無形資產	12,116
存出保證金	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2,0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11)
其他應付款	(2,178)
租賃負債—流動	(5,03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84)
其他流動負債	(14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803)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984)
處分之淨資產	<u>\$ 48,038</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正 誠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56,494
處分之淨資產	(48,038)
非控制權益	14,794
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4,257</u>
處分利益	<u>\$ 27,507</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正 誠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 價	\$ 56,49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16,659)
	<u>\$ 39,835</u>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重編後）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湧現智庫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6.67% 增加至 80.00%。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 日及 12 月 9 日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股權並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收購今鑽半導體投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3.22% 增加至 84.1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湧 現 智 庫	今鑽半導體投資	合 計
給付之對價	\$ -	(\$ 22,805)	(\$ 22,80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315</u>)	<u>19,748</u>	<u>18,433</u>
權益交易差額	<u>(\$ 1,315)</u>	<u>(\$ 3,057)</u>	<u>(\$ 4,37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有權權益變動數	(\$ 1,315)	(\$ 864)	(\$ 2,179)
未分配盈餘	<u>-</u>	<u>(2,193)</u>	<u>(2,193)</u>
	<u>(\$ 1,315)</u>	<u>(\$ 3,057)</u>	<u>(\$ 4,372)</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正誠電子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1.03% 增加至 68.9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正 誠 電 子
給付之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權益交易差額	<u>2,179</u>
	<u>\$ 2,17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有權權益變動數	<u>\$ 2,179</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可轉換票據	\$ -	\$ -	\$ 31,379	\$ 31,37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6,356	\$ -	\$ -	\$ 146,35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8,416	88,416
	<u>\$ 146,356</u>	<u>\$ -</u>	<u>\$ 88,416</u>	<u>\$ 234,77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8,836	\$ -	\$ -	\$ 188,83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7,677	47,677
	<u>\$ 188,836</u>	<u>\$ -</u>	<u>\$ 47,677</u>	<u>\$ 236,513</u>

11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	\$ 47,677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514)
重分類	-	4,257
購 買	32,850	42,996
期末餘額	<u>\$ 31,379</u>	<u>\$ 88,416</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363)
重分類	-	19,700
購 買	-	32,340
期末餘額	<u>\$ -</u>	<u>\$ 47,677</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可觀察之市價資訊評估每股公允價值，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日之流動性折價分別為15.14%~21.10%及14.6%~20.36%。當流動性折價愈高時，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愈低。

國外可轉換票據之公允價值係以最小平方法蒙地卡羅法估計公允價值，依據國外可轉換票據之各項履約條件及可觀察之市價資訊評估每股公允價值，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於114年12月31日之流動性折價為18.97%。當流動性折價愈高時，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愈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1,37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234,772	236,5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511,566	787,32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66,920	1,127,73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因營運活動從事多項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銀行借款。但因前述金融工具及營運活動，致使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風險之下。

為避免上述財務風險對合併公司可能之不利影響，合併公司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並藉由董事會監督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財會部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

政策、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等機制，致力於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以降低上述風險對合併公司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在匯率管理上僅以避險為主，不以獲利為目的。長期而言，外幣進出有自然避險效果，且匯率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不大，故公司政策上僅就外幣存款現金部位調節水位，並未依應收／應付貨款作衍生性產品之避險。惟仍將依匯率走勢及金融機構之報告評估，適時透過相關商品作匯率避險動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

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1,650	\$ 2,894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36,086	\$ 107,200
金融負債	95,234	105,151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238,255	255,873
金融負債	835,385	766,75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損失 5,971 仟元及 5,10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14及113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失將分別因此減少或增加損失2,348仟元及2,365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之影響，合併公司考量各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並由財會部考量交易對手公司之性質（資本規模、借貸狀況等）建立授信政策、付款條件及貿易條件，必要時並透過第三方風險評估機構評估其風險狀況。此條件定期覆核確認，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

合併公司大多數之重要客戶均為國內知名上市櫃公司，且往來狀況正常，其交易之違約風險甚微。新增之小型客戶均以預收或現金基礎管理其風險，待交易基礎穩定並參照外部資訊後更新信用額度，故該信用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係屬有限，且合併公司業已訂立備抵政策及設置帳款備抵科目，已於報表中適當表達反映信用風險對合併公司之潛在損失之估計。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利用現金或其它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

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0,244 仟元及 45,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5,665	\$ 79,819	\$ 22,358	\$ 3,693	\$ -
租賃負債	6,113	2,470	8,767	26,501	94,997
浮動利率工具	<u>12,285</u>	<u>65,531</u>	<u>67,202</u>	<u>753,881</u>	<u>-</u>
	<u>\$ 144,063</u>	<u>\$ 147,820</u>	<u>\$ 98,327</u>	<u>\$ 784,075</u>	<u>\$ 94,99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7,350</u>	<u>\$ 26,501</u>	<u>\$ 26,388</u>	<u>\$ 26,388</u>	<u>\$ 26,388</u>	<u>\$ 15,83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1,386	\$ 57,315	\$ 216,794	\$ 3,951	\$ -
租賃負債	1,532	3,064	16,987	56,405	55,761
浮動利率工具	<u>2,099</u>	<u>5,857</u>	<u>704,766</u>	<u>67,470</u>	<u>-</u>
	<u>\$ 85,017</u>	<u>\$ 66,236</u>	<u>\$ 938,547</u>	<u>\$ 127,826</u>	<u>\$ 55,76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1,583</u>	<u>\$ 56,405</u>	<u>\$ 17,385</u>	<u>\$ 12,792</u>	<u>\$ 15,990</u>	<u>\$ 9,59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今鑽半導體投資	關聯企業（113年11月15日後為子公司）
善宜投資	關聯企業（113年11月15日後為子公司）
寓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寓意科技）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081</u>	<u>\$ 6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辦理，收款條件係與對一般銷貨交易相同。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2,618</u>	<u>\$ 2,19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辦理，付款條件係與一般供應商付款相同。

(四) 合約資產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286</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50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941</u>	<u>\$ 45</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183</u>	<u>\$ 90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u>	<u>\$ 2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545</u>	<u>\$ 2,122</u>

(九) 取得之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000</u>	<u>\$ 2,205</u>

(十) 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南港辦公室之使用權予今鑽半導體投資及善宜投資，租賃期間為1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71</u>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費	實質關係人	<u>\$ 40</u>	<u>\$ 240</u>
系統使用費	實質關係人	<u>\$ 400</u>	<u>\$ -</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846	\$ 24,157
退職後福利	<u>663</u>	<u>634</u>
	<u>\$ 29,509</u>	<u>\$ 24,7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政府補助款保證金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22,69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750	156,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16,078	116,740
投資性不動產	<u>843,666</u>	<u>841,347</u>
	<u>\$ 1,120,192</u>	<u>\$ 1,114,464</u>

合併公司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除上述資產外，另有使用信用保證基金進行間接保證。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合併公司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興段土地向新北市政府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相關申請，已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新北市政府函文核定該計畫案生效。
2. 本公司已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28 日核准申報發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 450,000 仟元之申報生效核准函，截至合併財務報表出具日尚未正式發行。
3. 本公司於 115 年 2 月 4 日以 20,000 仟元依認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皓飛思科技現金增資股權。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75		31.430	\$	181,508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2,396		7.0288		75,306		
				(美元：人民幣)				
美 元		138		31.3704		4,337		
				(美元：泰幣)				
美 元		50		26,748.9362		1,572		
				(美元：越南盾)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		31.43		2,577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2,925		7.0288		91,933		
				(美元：人民幣)				
美 元		103		31.3704		3,237		
				(美元：泰幣)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15		32.785	\$	282,443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3,749		7.1884		122,911		
				(美元：人民幣)				
美 元		138		34.0694		4,524		
				(美元：泰幣)				
美 元		50		25,916.9960		1,639		
				(美元：越南盾)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66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1,999
美元	3,196	7.1884 (美元：人民幣)	104,781
美元	164	34.0694 (美元：泰幣)	5,37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 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 益
泰幣	0.95 (泰幣：新台幣)	\$ 299	0.92 (泰幣：新台幣)	(\$ 865)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8,867	1 (新台幣：新台幣)	(5,275)
人民幣	4.36 (人民幣：新台幣)	(5,654)	4.51 (人民幣：新台幣)	9,276
越南盾	0.001185 (越南盾：新台幣)	49	0.001265 (越南盾：新台幣)	88
		<u>\$ 3,561</u>		<u>\$ 3,224</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失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連 接 線	\$ 689,463	\$ 1,037,769	(\$ 52,028)	(\$ 34,038)
其 他	<u>65,181</u>	<u>114,401</u>	(<u>86,915</u>)	(<u>54,487</u>)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754,644</u>	<u>\$ 1,152,170</u>	(138,943)	(88,525)
管理費用			(190,904)	(185,94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70	2,241
利息收入			6,133	4,924
其他收入			27,268	34,6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67)	(27,429)
財務成本			(20,896)	(12,2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u>695</u>
稅前淨損			<u>(\$ 321,239)</u>	<u>(\$ 271,62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 及 11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財務成本、管理費用、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及所得稅利益（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因總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總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連 接 線	\$ 689,463	\$ 1,037,769
其 他	<u>65,181</u>	<u>114,401</u>
	<u>\$ 754,644</u>	<u>\$ 1,152,170</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泰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 492,742	\$ 690,699
中 國	173,321	371,067
泰 國	<u>88,581</u>	<u>90,404</u>
	<u>\$ 754,644</u>	<u>\$ 1,152,170</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收入中，其中 328,491 仟元及 472,142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主要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 A	\$ 220,383	\$ 209,729
客戶 B	<u>108,108</u>	<u>262,413</u>
	<u>\$ 328,491</u>	<u>\$ 472,142</u>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今皓實業	今鑽半導體投資	其他應收款	是	\$ 80,000	\$ 80,000	\$ -	3.244%	2	\$ -	償還借款	\$ -	-	-	\$ 260,908	\$ 521,816
1	皓飛思科技	勤天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	-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10,082	10,082
1	皓飛思科技	J.B.T	其他應收款	是	6,286 (USD200 仟元) (註4)	-	-	3.119%	2	-	營業週轉	-	-	-	10,082	10,082

註1：係經各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3：依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所訂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如下：

1. 今皓實業：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今皓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總限額以不超過今皓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2. 皓飛思科技：對個別對象限額與總限額以不超過皓飛思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4：係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 = 1：31.43 予以換算。

註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今皓實業	勤天科技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260,908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以今皓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20%為限)	\$ 25,000	\$ -	\$ -	\$ -	-	\$ 521,816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今皓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40%為限)	Y	N	N	
0	今皓實業	今鑽半導體投資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60,908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以今皓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20%為限)	50,000	50,000	50,000	-	3.83	521,816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今皓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40%為限)	Y	N	N	
1	善宜投資	今鑽半導體投資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195,067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以善宜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100%為限)	130,000	50,000	50,000	50,000	25.63	390,134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善宜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200%為限)	N	N	N	
2	J.H.K	J.B.T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72,126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以J.H.K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100%為限)	17,886	17,886	16,030	17,886	24.80	144,25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J.H.K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200%為限)	N	N	N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今皓實業	股票							
	臺灣發展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500	\$ 21,855	1.83%	\$ 21,855	註 2
	立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23,779	8.09%	23,779	註 2
	正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000	4,802	4.82%	4,802	註 2
善宜投資	鈞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8,000	37,980	18.16%	37,980	註 2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19,318	146,356	9.19%	146,356	註 3
今皓實業	可轉換票據 OXMIQ Labs Inc.	—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379	-	31,379	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股票。

註 2：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 3：該有價證券其中部分已提供予子公司（今鑽半導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擔保品，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今皓實業	J.H.P	子公司	進貨	\$ 366,523	91	註 1	—	註 1	(\$ 420,657)	96	—
J.H.P	今皓實業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66,523)	65	註 1	—	註 1	420,657	85	—

註 1：11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為月結 240 天；114 年 8 月 1 日起改為月結 360 天。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J.H.P	今皓實業	母 公 司	\$ 420,657	0.94	\$ -	-	\$ 38,939	\$ -

註 1：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0	今皓實業	J.H.P	1	進貨	\$ 366,523	依約定價格議定 1/1 至 7/31 為月結 240 天； 自 8/1 起改月結 360 天	48
		J.H.P	1	應付帳款	420,657		16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代表本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今皓實業	J.B.T	227, M003, Laem Chabang Industrial Estate, Sukhumvit Road, Thungskula, Sriracha, Chonburi 20230 Thailand	生產及買賣電腦線或插頭等產品	\$ 222,409	\$ 207,215	20,200,000	100.00	\$ 531,621	(\$ 62,550)	(\$ 62,550)	子 公 司
	J.H.I	Sertus Chambers, P.O. Box 603, Apia, Samoa.	投資海外金融商品及股票	9,649	9,649	300,000	100.00	4,620	(3)	(3)	子 公 司
	J.H.V	3rd Floor, No. 87 89 Khuat Duy Tien Street, Nhan Chinh Ward, Thanh Xuan District, Hanoi	生產及買賣電腦線或插頭等產品	3,159	3,159	-	100.00	2,224	(217)	(217)	子 公 司
	勤天科技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8號8樓之1	研發及銷售汽車電子等軟體產品	178,000	133,000	9,600,000	100.00	64,195	(21,265)	(25,493)	子 公 司
	湧現智庫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8號8樓之1	管理顧問及技術研發服務	20,000	10,000	2,000,000	80.00	4,091	(12,077)	(9,592)	子 公 司
	皓飛思科技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8號8樓之1	軟體研發及管理顧問服務	60,000	45,000	6,000,000	100.00	15,732	(32,340)	(32,340)	子 公 司
	正誠電子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214巷2號2樓	IC包裝代工	-	54,000	-	-	-	(1,326)	(3,162)	註2
	今鑽半導體投資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53號	一般投資	122,632	63,827	10,320,000	84.16	84,650	(3,370)	(1,971)	子 公 司
正誠電子	正曜實業	臺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62號5樓之3	IC包裝代工	-	1,000	-	-	-	(22)	(22)	註3
勤天科技	C.P.T	東京都品川區東品川一丁目12番5-402號	軟體及設備整合銷售	1,524	1,524	72	75.00	1,295	(104)	(78)	子 公 司
今鑽半導體投資	善宜投資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53號	一般投資	163,500	163,500	17,750,000	100.00	146,441	(343)	(343)	子 公 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2：因本公司處分正誠電子，持有剩餘 4.82% 之權益於喪失控制力日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二九。

註 3：本公司於處分正誠電子該日同時喪失對正曜之控制力。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J.H.K	生產及買賣電腦線或插頭等產品	\$ 3,234 (1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 100%直接投資	\$ -	\$ -	\$ 3,143 (100 仟美元)	(\$ 5,549)	100%	(\$ 5,549)	\$ 73,426	\$ 277,250	-
J.H.P	生產及買賣精密陶瓷、精密模具、電腦線及插頭等產品	414,018 (12,6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直接投資 40.48%及 100%持	-	-	301,728 (9,600 仟美元)	(64,885)	100%	(64,468)	626,455	-	註 2
滁州鼎旺	投資開發	279,316 (60,180 仟人民幣)	由本公司 100%持	-	-	-	-	39%	-	1,72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04,871 (9,700 仟美元)	\$ 399,161 (12,700 仟美元)	\$ 804,601 (註 3)

註 1：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 114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14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2：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64,468 仟元，除本公司依持股比 40.48%認列之投資損失 27,193 仟元（含逆流及側流未實現）外，其餘投資損失 37,275 仟元（含逆流交易）係透過 100%持股子公司 J.B.T 依持股比 59.52%認列。

註 3：係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計算，採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 4：上表列示之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除滁州鼎旺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